

我市动员部署安排缉枪治爆专项行动工作

8月10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缉枪治爆专项行动动员部署会,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6月6日缉枪治爆专项行动动员部署会及7月15日专项行动推进会的精神和要求。

今年5月,大理州共销毁各类非法枪支2313支、管制刀具3432把,大理市销毁各类非法枪支112把、管制刀具1662把,缉枪治爆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但由于大理地处滇西交通要道,是东南亚国家进入我国内地必经之地,随着全市建设施工项目增多,大理市缉枪治爆专项行动仍面临严峻形势。

会议深入分析了当前全市缉枪治爆工作的形势,要求公安机关要履行好缉枪治爆工作的主体责任,综合采取“三查三治”(集中清查收缴、查控堵截、贩运渠道查缉、网上清理整治、重点地区整治、重点领域整治)措施,深入开展专项行动,全面巩固近年来缉枪治爆斗争成效。加强枪爆风险管控,强化网上网下联动,严密防范、严厉打击涉枪涉爆犯罪活动,全力整治非法制贩、持有枪爆物品等问题。紧紧围绕枪爆物品流通的关键环节、通道,积极推动相关部门强化措施、落实责任,严格寄递物流查验,严格动态盘查,全力阻断非法

枪爆物品贩运、流通渠道。紧紧抓住源头管控、动态监管、规范管理关键环节,健全动态安全监管、常态化隐患排查、全流程信息管控机制,全面消除枪爆物品安全隐患。会议要求全市各单位、部门要积极主动配合公安机关,形成齐抓共管的长效机制,联合管控、联合打击,还要总结推广一些好经验、好做法,加大缉枪治爆宣传的力度和广度,以宣传促落实,枪爆物品等问题。紧紧围绕枪爆物品流通的关键环节、通道,积极推动相关部门强化措施、落实责任,严格寄递物流查验,严格动态盘查,全力阻断非法

洪昊龙



为进一步改善社区的环境面貌,提升辖区品位,营造优美洁净的市容环境,近日,下关镇吉苍社区组织社区科普大学志愿者对洱海森林公园内路面进行了卫生清扫整治活动。通过开展活动,使辖区环境面貌得到了改善,为打造清洁、美丽的公园形象贡献了一份力量。张学慧 摄

市林业局积极开展林业技术服务

为更好地助推太邑乡脱贫攻坚工作,市林业局高度重视、精心安排部署,充分发挥部门的职能优势,积极主动服务于太邑乡森林防火通道建设相关技术服务。

按照“提前介入、热情服务、实事求是、高效办结”的原则,完成了太邑乡18.654千米防火通道的森林资源调查各项任务,并将资源调查数据、核查报告、采伐作业设计等资料免费提供给当地政府。在外业工作中,结合森林

资源保护要求,多次配合交通设计部门、当地政府对防火通道路线走向提供林业技术支撑服务,及时将所涉及的历史遗迹、文物保护单位、国家级公益林等情况,详细地向当地政府及有关领导反映汇报。

同时,为方便林区村民便捷出行,加强林地资源保护,按照林地管理相关规定,对路线变更、植物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为太邑乡防火通道建设工作

高效、有序推进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和保障。赵光斌

(上接第一版)

今年54岁的马久邑村民张林春把家里的2亩多土地流转给福安园林公司培育果苗,他和爱人每天都去基地上班,一年收入两到三万元。同样,在双阳村蓝莓种植基地里,当地的土地流转户和村里的贫困群众也到基地打工挣钱。

在实施精准扶贫过程中,银桥镇把加快土地流转,通过引进能人和大户创办产业基地,发展“短平快”产业,让贫困户在家门口就能实现

脱贫致富。“通过流转土地,采取能人和大户带动模式,让贫困户土地流转有租金、务工有薪金,以这样的方式能让200余户贫困户按期实现脱贫致富。”银桥镇相关负责人介绍,今年以来,银桥镇紧紧围绕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这一目标,先后流转土地近1万亩,引进了多个有实力的企业和大户在银桥发展经果林、畜牧、蔬菜等产业,极大提高了土地利用率和农业综合效益,促进了贫困群众增收致富。赵志斌

双廊村洱海流域网格化管理和“三清洁”工作有创新

为进一步深化和拓展洱海保护“河段长”责任制及“三清洁”活动成果,切实履行挂钩单位的责任,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好州公安局挂钩单位网格化管理实施方案,8月12日,州公安局22个挂钩部门的支部书记来到双廊,与双廊镇领导、村委会“三委”班子、村民代表、客栈协会、餐饮协会代表进行座谈、交流,再次明确各自的工作任务,认真履行好挂钩单位的职责任务,进一步实现双廊村沟渠、村庄、道路环境综合治理责任制的全覆盖,不留盲区、不留死角。

据介绍,从2014年起,州公安局作为双廊镇双廊村洱海流域网格化管理、“三清洁”工作挂钩联系单位,积极引导、协调、帮助双廊村开展好沟渠、村庄、道路等环境综合治理,双廊村在截污治污、交通秩序、

村容村貌、环境治理上有了进一步的改善,网格化管理、“三清洁”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在座谈中,大家一致认为,经过近两年的网格化管理及双廊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双廊村在洱海保护治理方面取得了一定的实效,但也存在网格化管理“网而不管”的现象、群众环境保护意识有待提高、“三清洁”活动开展形式单一、环保设施不足、排污检查以及执法力度不够等问题。

在下一步工作中,州公安局和双廊村将积极创新“网格化”管理模式和“三清洁”工作开展,逐步探索符合州公安局和双廊村实际情况的工作模式。挂钩双方将确定联络员,在开展活动前代表村委会和州公安局进行任务对接;“三清洁”以7公里海岸线、公共场所垃圾清理为主,集中优

势以大兵团作战方式进行;“网格化”工作以检查客栈、教育宣传群众为主;各挂钩联系部门将针对性开展环境专项整治,坚决查处违法排污行为;州公安局机关各部门将进一步消除各类治安隐患,保障双廊社会治安稳定。同时州公安局将加强对群众法治意识的宣传,加强网格内的餐饮、客栈、加工、经营户等服务业的监管,各个挂钩支部按片区开展管理,实实在在开展好网格化管理和“三清洁”工作。记者 李世奇



8月12日,凤仪镇在云浪村开展餐饮服务技能考试。此次餐饮服务技能考试是在开展了近半个月的餐饮服务技能培训基础上,对参训人员进行的一次实际测试。培训的对象是以云浪村建档立卡户为主的贫困家庭,以及有意愿外出工作的劳动力,培训时间为15天,培训课程涵盖礼仪、职业道德、餐饮服务等内容。赵思兰 摄

建设秀美山川 护林防火当先

遗失启事

吉火干布不慎遗失车辆云L52696道路运输证,号码为:532901022080,营运许可证正、副本,号码为:532901007783,特登报作废。

在学习中求进步 在创新中求发展

——记市级“学习型工会组织”市报社工会

市报社是市委宣传部下属事业单位,市级新闻媒体之一。近年来,市报社始终秉承党报宣传宗旨,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工作,大力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市委、市人民政府的决策部署,及时报道全市的重大举措、重大事件和各级各部门特色亮点工作,及时反映基层群众生活万象,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凝心聚力、团结鼓劲,为我市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在开展好中心工作的同时,市报社切实加强工会组织建设,并取得了一定成效。工会这个在市报社相对“年轻”的组织自去年成立以来,牢牢把握“人文”和“人才”两大理念,使热爱学习、增长知识、尊重人才成为单位工作人员自觉的工作状态和生活方式,充分引导、调动、发挥职工的工作积极性,营造了一个热爱学习、勇于创新的环境,培养单位工作人员全新、前瞻、开阔的思维方式,促进干部职工在学习中成长,在创新中求发展,为报社科学发展提供了精神动力、思想保障和智力支持。日前,市报社工会被市总工会授予“学习型工会组织”称号。

据了解,市报社工会始终坚持把干部职工素质提高工程作为创建市级“学习型工会组织”的核心。集中购置了新闻采访、新闻编辑、党建、文学等书籍,订阅了新闻采访编辑相关杂志,并将订阅的



党报党刊、党风廉政杂志等统一存放于阅览室,建立科学的管理制度,为学习提供服务保障、经费保障,做到齐抓学习、共同谋发展。根据工作需要,积极开展各类培训,着力培养懂理论、懂政策、懂技术、懂法律、懂电脑“五懂”人才队伍。同时,坚持以作风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等活动为载体,以规范《大理时讯》出版发行为重点,进一步提高编辑记者的工作能力和职业素养,标本兼治、标本兼治、切实提高办报水平和办报质量。

市报社工会还致力于以文化建设为纽带,增强文化报社的吸引力和感召力,组织实施一次摄影比赛,开展一次党建主题征文,熟读一本专业书籍,开展一次捐书活动,开展一次好新闻好版面评选“五个一工程”,切实营造了浓厚的学习氛围,激励个人不断进步,促进单位全面发展。图为市报社干部职工进行集中学习。(照片由市报社工会提供)

记者 自然



马玉芳

男子砸车窗玻璃盗窃 10 余起被刑拘

市公安局紫云派出所近日成功抓获砸车窗玻璃盗窃车内物品嫌疑人1名,破获盗窃案件10余起。

近期,紫云派出所辖区发生多起砸车窗玻璃盗窃车内物品案件,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紫云派出所高度重视,及时组织民警开展侦破工作。7月14日凌晨1时许,民警接到群众报警后及时赶到现场,对嫌疑人可能逃跑的路线进行追击,并在某路段发现一名形迹可疑的男子,在其身上查获作案工具扳手,遂将男子传唤到派出所作进一步调查。调查中,男子严某某如实供述了2016

年4月从老家宣威到大理后,因经济拮据,遂购买铁锤、扳手等作案工具,每天凌晨在街上游荡,选择行人少、停放在路边无人看守的车辆作为作案目标,通过车窗看车内是否摆放物品,一旦发现车内有物品,就用铁锤、扳手砸坏车窗玻璃实施盗窃的犯罪事实。4月至今共盗窃得手10余起,涉案价值10000余元。目前,严某某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案件在进一步审理中。警方提示:车辆尽量停放在停车场,车内不要摆放贵重物品,以免给违法犯罪分子有可乘之机,造成不必要的财产损失。赵秀霞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湿地保护条例

(2012年2月25日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5次会议通过 2012年3月31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0次会议批准 2012年6月22日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号公布 自2012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湿地保护管理,维护湿地生态功能,促进湿地资源可持续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大理白族自治州(以下简称自治州)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自治州行政区域内从事湿地保护管理和利用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湿地是指湖泊、沼泽、湿草甸、主要入湖河流源头和入湖河口等自然的或者人工形成的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

常年或者季节性积水区域。
第四条 湿地的保护管理和利用应当坚持生态优先、科学规划、合理利用、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第五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湿地保护管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在财政预算内安排资金,专项用于湿地保护管理工作。
第六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鼓励单位和个人参与湿地的保护管理和科学研究,并对做出显著成绩的给予表彰奖励。
(待续)

讲文明树新风 抓落实促发展 公益广告
洱海清 大理兴
保护洱海 爱护环境
大理日报社制